

#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罚决〔2024〕0001号

企业名称：粤海中粤（秦皇岛）马口铁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0798442667F

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粤路3号

法定代表人：刘伟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陪同生态环境部执法帮扶组于2024年1月2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

###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1、2023年12月25日至12月31日的环境管理台账弄虚作假；2、2023年12月25日至12月31日秦皇岛市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和II级应急响应期间，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生产设施正常工况信息表》、《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基本信息与运行管理信息表》、一号印刷线和三号印刷线生产记录表、二号涂布线机尾岗位生产记录表等证据材料。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防治污染设施运行管理、监测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管理等信息，并对台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你单位实施了两个违法行为，其中环境管理台账弄虚作假是为了掩盖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和II级应急响应期间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两个违法行为之间存在着必然牵连的关系，因此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冀环规范〔2023〕1号）第十一条第四款“实施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且违法行为之间存在必然牵连关系的，应当选择处罚较重的违法行为予以认定，并给予处罚”的规定，选择处罚较重的“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违法行为予以认定。我局于2024年3月14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以上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秦环罚告〔2024〕0001号）、《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秦环罚听告〔2024〕0001号）和《送达回证》等证据材料。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陈述申辩材料和听证申请。

### 二、作出决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和《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

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冀环规范〔2023〕1号)(排污许可管理类序号13)的裁量情况,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拾陆万元

我局持有编号为罚证字第07000038号《罚没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科开具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收款银行: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

账号:634013010000002150

户名:秦皇岛市财政局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四、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

我局对你单位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实施除警告、通报批评以外的行政处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第58号令)第十五条第二款“在信用中国网站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三年。最短公示期届满后,方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终止公示。最长公示期届满后,相关信息自动停止公示。”之规定,你单位可自我局作出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后,携带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修复业务办理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行政机关出具的《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或者其他可说明相关责任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材料(如缴交罚款的收据、行政机关出具的相关整改证明材料等)、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等,到送达本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执法单位申请信用信息修复,再按照信用中国网站的有关要求申请提前终止公示。

